

#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核備流程

## ● 依據：

1.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頒定。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公告頒定。

## ● 辦理單位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之相關課程需經本處核備後，方可辦理。
2. 講師資格請參閱下方表格。
3. 經核備後之課程，於結束後，檢具全勤學員清冊、課程簽到退影本資料，函文本處申請空白結業證書。
4. 學員檢具基礎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2面影本可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 課程核備所需資料：(依序排列)

1. 公文
2. 課程計畫 (需附上相關講師學經歷資料)

## ● 講師資格：(供參考)

### 1. 基礎訓練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專院校社工、社福、人資等相關科系講師或教授</li><li>● 社福機構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志工督導(3-5年以上經歷)</li><li>● 主管單位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督導</li><li>● 具社工師證照</li><li>● 其他附學經歷經本處認可之講師</li></ul>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管單位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督導</li><li>● 具社工師證照</li><li>● 其他附學經歷經本處認可之講師</li></ul>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深志工</li></ul>

## 2. 特殊訓練（社福類）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1	社會福利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院校社工、社福、人資等相關科系講師或教授</li> <li>● 社福機構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志工督導(3-5年以上經歷)</li> </ul>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單位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督導</li> <li>● 具社工師證照</li> <li>● 其他附學經歷經本處認可之講師</li> </ul>
3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單位之主管或督導</li> </ul>
5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院校社工、社福、人資等相關科系講師或教授</li> <li>● 社福機構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志工督導(3-5年以上經歷)</li> <li>● 主管單位具相關背景、學經歷之主管或督導</li> <li>● 具社工師證照</li> <li>● 運用單位之主管或督導</li> <li>● 其他附學經歷經本處認可之講師</li> </ul>

### ● 申請『空白結業證書』所需資料：(依序排列)

1. 公文
2. 全勤學員清冊（單位自行設計）
3. 課程簽到、退影本（單位自行設計）
4. 課程核備公文影本

### ● 其他注意事項

1. **未經本處核備之教育訓練，本處不發予空白結業證書！**
2. 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若本處訓練課程不足，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自行舉辦。

● 申請流程：

